

南投縣中原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5.07 課發會通過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依「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由學校擬訂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生成績評量要點暨命題與審題相關辦法第四點如下：

本校國小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採多元評量方式。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三、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之成績各百分之五十，但授課教師須提出平時成績紀錄之佐證資料(106.07.27 課發會全體決議)。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三) 彈性學習時數及重大議題教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四)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依校務行政系統按各學期成績計算。

三、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定期評量時，請依本校訂定的「南投縣中原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執行。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四、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應另予評量，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及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或於銷假後立即用原卷進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一律按實得分數計算，但該科考卷等待全班考完結束後才發回；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五、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四)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六、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七、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任課教師辦理，並應登錄於成績處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二次，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透過家長大會、班親會、學生集會等活動，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並公布於學校網頁。